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5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经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2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11月0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06日，投资到期日2016年11月04日，年化投资收益率3.90%。

（二）2015年11月0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05日。以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

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leq N < 7$	2.05%
$7 \leq N < 14$	2.55%
$14 \leq N < 30$	2.95%
$30 \leq N < 90$	3.15%
$N \geq 90$	3.35%

二、 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理财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 388,709 万元，其中 262,900 万元已到期收回，未到期余额为 125,809 万元。

六、 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